

附件 1:

农安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城市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城区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用事业行业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私搭乱建、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四)负责组织协调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的城市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城市清运冰雪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实施并制定城市清除冰雪的范围、标准、时限及清除冰雪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六)负责全县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

查。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全县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七）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县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城市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九）负责对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人员编制、信息报送、信访维稳、外事接待；负责全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文秘、人事、纪检、团委、工会、保密、装备、保卫、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党员和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负责人大、政协的议案、提案办理工作。

（二）市容环境管理科。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环卫、园林、市政管理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环境卫生—3—管理、市政管理的指挥调度；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

垃圾、粪便处置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组织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修；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审批和管理依附于县城道路及其它市政设施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灯饰、街牌广告的设置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树木伐移以及其它设施的审批工作。

（三）督查科。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队伍的协调、督导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队伍在城市管理方面存在问题集中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四）法制科

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部署全县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城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依法行政行为的督察工作；负责以局名义颁布的对社会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范围调整的中长期计划工作；负责受理执法复议案件工作，承办局行政诉讼、应诉

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局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综合整治和创建文明卫生城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0.3	1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89	106.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3	159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5.13	1455.13	
事业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90.3	1590.3		本年支出合计	1590.3	1590.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90.3	1590.3		支出总计	1590.3	1590.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执法局	1590.3	1590.3	1590.3															
合计	1590.3	1590.3	1590.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89	106.89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106.89	106.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3	13.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5.13		1455.1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5.13		1455.1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5.13		1455.1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住房改革支出	8.64	8.64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合计	1590.3	135.17	1455.1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6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90.3	1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89	106.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5.13	1455.1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本年收入合计	1590.3	1590.3		本年支出合计	1590.3	1590.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90.3	1590.3		支出总计	1590.3	159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89	106.89	91.36	15.53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106.89	106.89	91.36	15.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13.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13.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3	13.83	13.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5.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5.8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5.8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5.13				1455.1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5.13				1455.1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8.64		
住房改革支出	8.64	8.64	8.64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8.64		
合计	1590.3	135.17	119.64	15.53	1455.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9.64	119.64	
基本工资	44.33	44.33	
津贴补贴	28.53	28.53	
奖金	18.5	18.5	
绩效工资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	13.83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	5.66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		15.53
办公费	4.50		4.5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1.00		1.00
差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0.96		0.96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其他基本民生：环卫保洁（部分区域、公园市容市场化运营）洁（部分区域、公园市容市场化运营）	执法局	1452.19	1452.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其他基本民生：环卫保洁（博物馆清雪）	执法局	2.94	2.94							
合计				1455.13	1455.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目级次		一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5.13		
	其中：财政拨款	1455.1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	≥331万平方米（2016年移交数据，不含公园广场）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98%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化运营节约财政资金	较传统“养人做事”模式成本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环卫投诉率	同比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的管干分离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区域市民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90.3 万元，当年预算 1590.3 万元。2026 年当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7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59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0.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3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5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455.13 万元，占 91.5%。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55.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7万元，占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9.64万元，占7.52%；公用经费15.53万元，占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3万元，占0.8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8.64万元，占0.5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类）支出5.81万元，占0.37%，城乡社区（类）支出1592.02万元，占98.22%；。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预算拨款。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车辆89辆。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项目支出1455.1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支出。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通过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社会参与”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城区及公园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保持城区干净整洁，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市民满意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